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簡稱：石化油服

證券代碼：600871

編號：臨2016-00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石化油服）於2016年3月29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大廈2525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胡國強先生主持，會議應到八名監事，實際八名監事出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與會監事經過認真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及其摘要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公司《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全文於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摘要》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審議通過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管理辦法(草案)》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同意票 8 票,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公司《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管理辦法(草案)》全文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審議通過《關於核實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 8 票,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國有上市公司試行辦法》”)、《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1-3 號》(以下簡稱“《備忘錄 1-3 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監事會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規定的激勵對象名單(以下簡稱“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認為: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激勵物件名單確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不存在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激勵對象名單上所列的人員均符合《管理辦法》、《國有上市公司試行辦法》、《備忘錄 1-3 號》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

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激勵對象名單詳見與本公告同日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6年3月29日